

债券代码：149352

债券简称：21 越控 0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6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债券名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21 越控 01。

3、债券代码：149352。

4、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6 年 1 月 16 日。

5、本息支付日及摘牌日：2026 年 1 月 19 日。

6、计息期间：2025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支付本息，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到 2026 年 1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并支付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21 越控 01”，债券代码为

“149352”。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亿元。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余额：人民币0.507亿元。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70%。

9、每张派息额：0.057元。

10、起息日：2021年1月19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付息）。

12、总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兑付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担保方式：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1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概况

(1) 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6日

(2) 本息支付日及摘牌日：2026年1月19日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2025年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派发本息金额为人民币 27.00 元（含税），合计总付本息 1,027.00 元（含税）。本息余额合计为 1,027.00 元。实际每 10 张派发本息金额为 1,027.00 元。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 月 16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在 2026 年 1 月 16 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2026 年 1 月 16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

五、本期债券总付本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兑付本息。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划款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分公司营业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清算机构）。

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限期届满，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总付本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

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其应纳税额由发行人在派发利息时依法代扣代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2〕161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自2026年起，境外机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01房自编B单元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01房自编B单元

联系人：厉韧

联系电话：020-66661888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张路、王晓虎、谈笑

联系电话：01060835062

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联系地址：北京 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毓良

联系人：李世博、李丹丹、韩如梦

联系电话：010-89926921

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汪有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359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盖章页）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